

113 學年度嘉義縣過溝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能依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教育目標及方針規劃安排。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能依學生學習需求及進度適當規劃或調整課程之節數。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課程整體規劃，充分考量學校願景、各領域之節數規範，同時納入重大議題，依規定設計。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本校課程架構中，無論是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特色發展，展現課程彈性與完整性。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把校將重大議題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中，透過彈性課程、學科統整與主題教學等多元方式實施。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成長、嶄新、喜悅)與校本課程規畫主軸與體系，有關聯與連結性。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透過SWOTA分析，系統性檢視學校現況與發展環境。找出學校優勢，據以發展課程。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一學年四次之課發會及

									領域教學研究會，藉由定期專業對話機制，促進教師間課程理念交流與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教師專業背景與教學專長涵蓋各學習領域與科目，能依據課程綱要與學校課程計畫，有效規劃與實施各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之相關教學活動。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大部分透過持續且系統化的進修與學習，不僅深化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核心素養與課程架構之理解，也增進課程設計、教學實踐及評量策略等專業知能。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主管機關備查，並發布在校網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	

								教學資源也依規定呼應課程目標並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學校定期舉辦才藝發表會、運動會、模範生選舉、學力檢測、閱讀才藝等學生活動，以促進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符合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形成性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

									專業學習社群。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大多能持續進展，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另針對學習低成就的學生，也能給予差異化的學習扶助教學。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09 日	評鑑者簽名	李孝陽
------	----------------	-------	-----